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以及产业布局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